

中共安顺市委党校 安顺行政学院 安顺市社会主义学院 中共安顺市委讲师团

中共安顺市委党校 关于开展“翰墨书党恩·丹青绘使命” 书法绘画展陈活动征稿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党校，校（院、团）各部门，市、县（区）委党校历届学员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充分发挥党校“为党育才、为党献策”的独特价值，扎实推进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安顺市委党校决定举办“翰墨书党恩·丹青绘使命”书法绘画展陈活动。现将有关征稿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以艺术创作凝聚思想共识，以文化载体传承红色基因，引导

全市党校系统教职工和党校历届学员通过书法、绘画等形式，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切实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党校（行政学院）工作条例》，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贵州、安顺红色文化，展现安顺党校人的精神风貌与使命担当，展示党校学员的风采，为推动党校事业发展注入文化动力。

二、征稿对象

1. 全市党校系统教职工；
2. 安顺市、县（区）委党校历届学员。

三、征稿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书法作品内容主题

1. 以“毛泽东诗词”为内容创作的书法作品；
2. 以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”“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（第一至五卷）》”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”（摘录需标注原文出处）为内容创作的书法作品；
3. 以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诗词歌赋”为内容创作的书法作品。

（二）绘画作品内容主题

1. 体现贵州、安顺红色文化题材（如长征精神、遵义会议精神、三线建设历史、本地革命人物事迹等）的绘画作品；
2. 体现祖国大好河山、红色旅游资源、家乡美景的主题绘画

作品；

3. 体现党校教学场景、学员研讨瞬间、党性教育成果等特色内容的绘画作品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投稿作品需为原创，严禁抄袭、代笔，若涉及版权纠纷，由作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1. 书法类：

（1）形式：毛笔书法；

（2）规格：毛笔书法作品尺寸不小于四尺对开（138cm × 34cm，或 69cm × 69cm），不大于六尺整张（180cm × 97cm）；

（3）字体：不限（楷书、行书、草书等需附作品出处和释文）；

2. 绘画类：

（1）形式：国画、油画、水彩画、版画等；

（2）规格：国画作品尺寸不小于四尺三开（69cm × 46cm），不大于六尺整张（180cm × 97cm）；其他画种尺寸不超过 120cm × 120cm；

（3）主题：紧扣征稿内容，传递正能量。

（四）投稿要求

1. 实物作品无需装裱，背面右下角注明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作品名称，并填写作品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 每位作者可投书法、绘画作品各 1 至 3 件。

四、评审与展陈

（一）评审：

1. 本次展陈不收参评费；

2. 邀请本地书画名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秉承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按书法、绘画两类分别评选，评选出优秀入展作品若干件，特邀书画名家入展作品 12 件；

3. 向特邀及入展作品作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展陈：

1. 展陈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底举行。

2. 展陈地点：集中展陈地点为安顺市委党校图书馆一楼展厅；为支持党校校园文化建设，所有获奖作品将由党校收藏，长期展陈于党校校园楼宇各层合适位置。

五、征稿时间及寄送地址

（一）征稿截止时间：自征稿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（以稿件送达时间为准）。

（二）征稿作品可邮寄或快递送到，也可本人直接送到。各县（区）委党校教职工及学员作品，由各县（区）委党校组织并收集，集中报送；

（三）收件地址及收件联系人：

收件人：钱远清（在信封右下角标注“参展作品”字样）

收件地址：安顺市开发区幺铺镇板凳山安顺市委党校

邮 编：561000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钱远清 18008530758 微信同号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，涉及版权纠纷由作者承担责任；
2. 所有作品不再退稿，主办方对入展作品拥有收藏、展陈、宣传等使用权，不另付稿酬；
3. 本通知相关事宜解释权归中共安顺市委党校。

请各单位及广大学员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希望广大教职工和学员踊跃参与，以笔墨抒怀、以丹青言志，共同为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文化力量！

中共安顺市委党校

2023年12月1日

